

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
年資加成支給態樣及處理方式

態樣				處理方式	舉例
新進人員				如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，依規定支給年資加成。	公務人員 A 為 109 年 1 月 1 日新進人員，所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10%，A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每年增加 2%，於 114 年 1 月 1 日達到上限 10%。
原支領有案人員	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，不再支給年資加成。			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，相關因素如有變動，自應依新支給條件改支，尚無權益保障問題。	公務人員 B 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，亦不再支給年資加成。
	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	年資加成比率已達原規定上限	適用新規定後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上升	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，依新地域加給規定，繼續累積年資，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。	公務人員 C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%，且 C 已達 20%，C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30%，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年增加 2% 至 30% 止。
			適用新規定後，年資加成	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	公務人員 D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%，且 D 已達

			比率上限下降	濟條件因素訂定，相關因素如有變動，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，尚無權益保障問題。	20%，D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10%，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 10% 支給。
		年資加成比率未達原規定上限	適用新規定後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上升	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，依新地域加給規定，繼續累積年資，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。	公務人員 E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%，且 E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支給比率為 18%，E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30%，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年增加 2% 至 30% 止。
			適用新規定後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下降，並低於原上限	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，相關因素如有變動，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，尚無權益保障問題。	公務人員 F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%，且 F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支給比率為 18%，F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10%，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 10% 支給。